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  
西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陳緯倫

電話：(02)2392-2494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lum0703@mail.  
baphiq.gov.tw

受文者：本局動物防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1014480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處函詢藥師已擔任藥局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藥品管理技術人員，欲再以其獸醫師身分擔任獸醫診療機構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藥品管理技術人員，是否違反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專任規定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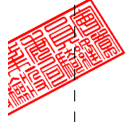
- 一、復貴處110年8月4日中市動藥字第1100005660號函。
- 二、依「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為管理動物用藥品需要，聘任之動物用藥品管理技術人員應係專任專責且常駐在店管理，合先敘明。
- 三、依貴處來函內容，該名藥師同時具備獸醫師身分，且已擔任藥局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藥品管理技術人員，欲再申請以其獸醫師身分擔任獸醫診療機構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同一人欲擔任2家動物用藥品販賣業之藥品管理技術人員，恐未符上述專任專責管理且常駐在店之規定。

正本：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副本：本局秘書室、本局動物防疫組

內 部 傳 遞  
交 11: 換 17 章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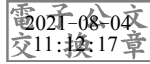
地址：40877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1段28-18號  
承辦人：邱怡菁  
電話：04-23869425  
傳真：04-23869291  
電子信箱：yjing1002@taichung.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動藥字第11000056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藥師擔任藥局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同一人再以其獸醫診療機構負責獸醫師身分擔任該機構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藥品管理技術人員，是否違反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專任規定？不無疑義，惠請鈞局釋示，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副本：本處動物藥品管理組



處長 林儒良

